

征 地 公 告

溪政告字〔201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9〕793号）批文，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9〕793号；

批准时间：2019年11月14日；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办事处侯屯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	补偿标准
日月岛街道办事处	侯屯村	建设用地	0.5780	114
合计			0.5780	

四、征地安置方式：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辽政办发〔2010〕

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文件执行。

五、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19〕793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高开告字[2019]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9]793号）批文，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办事处侯屯村

地类：建设用地

面积：0.578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日月岛街道办事处侯屯村农用地和建设
用地 11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91.2 万/公顷

数额：65.8920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办事处侯屯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电话：024-43537521。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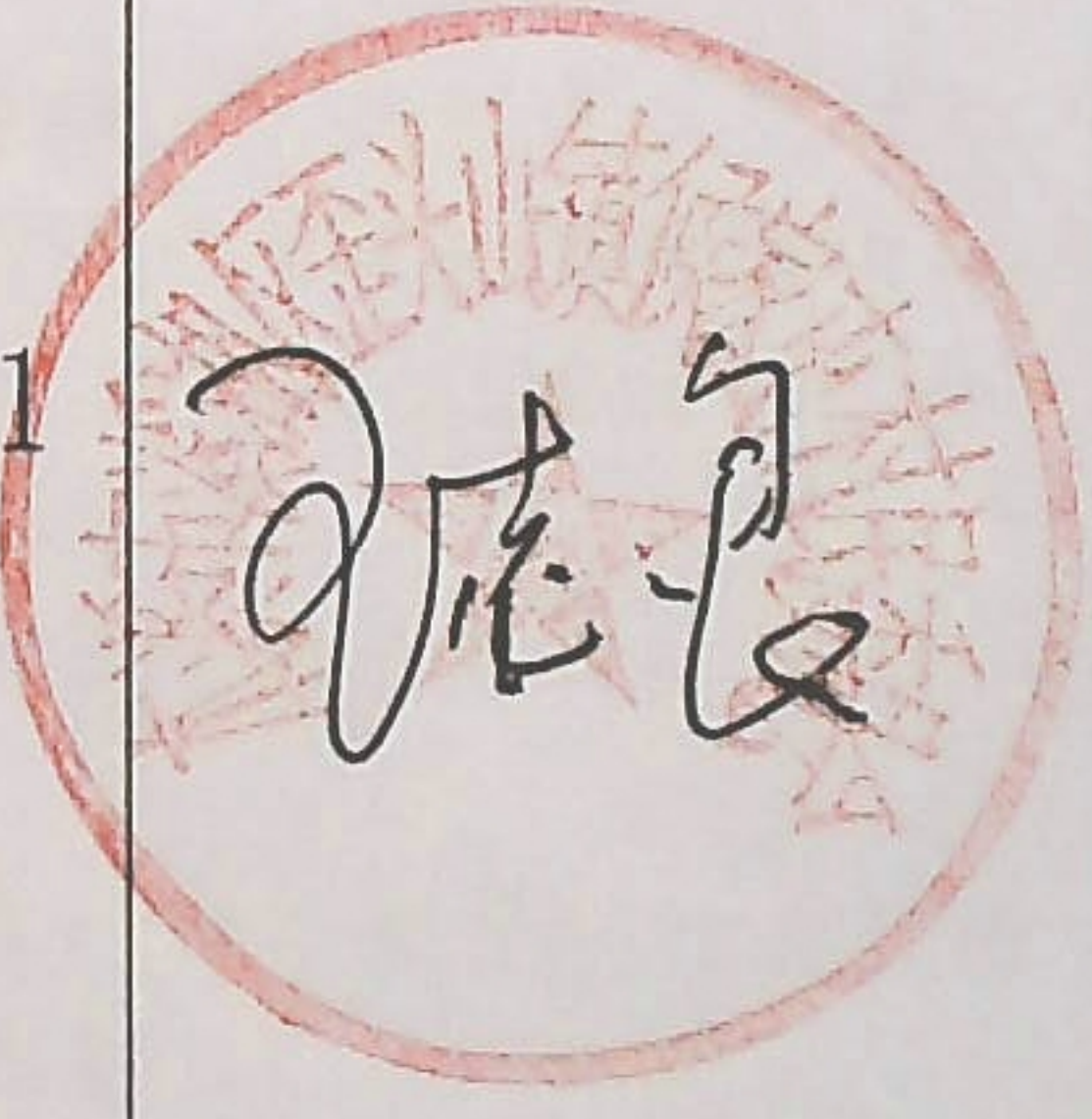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征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侯屯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公告事项	关于溪湖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侯屯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和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公告 溪政告字[2019]9 号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高开告字[2019]1 号	杨 丽 曲 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